

簡稱 3G) 服務亦使用 PHS (大部分用戶使用雙模手機)，截至今 (101) 年 2 月底粗估全省約 80 萬用戶，實際出帳用戶約 40 多萬，其中中南部約有 7 萬至 8 萬用戶，合先敘明。

- 二、大眾電信於 98 年 3 月 3 日業經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重整，惟該公司重整計劃，因資金募集進度不如預期，致使未能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償還約定應給付之重整債權，基於重整計劃已有重大不能執行之狀況，經重整人及監督人聯席會議決議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變更部分重整計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於 101 年 2 月 22 日准由大眾電信關係人會議重行審查重整計畫在案，然大眾電信以「針對收入不敷成本費用支出之低效話務區，進行網路優化」為理由，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向通傳會申報暫停大高雄及大台中 (含彰化) 地區 PHS 業務。通傳會依 101 年 4 月 5 日該會第 475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01 年 4 月 27 日以通傳營字第 10141022000 號函請大眾電信將本案所提之暫停業務事宜納入其重整計畫，並經關係人會議重行審查通過後，再提報通傳會審議。
- 三、依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號碼可攜服務係指用戶由原第一類電信事業轉換至經營同一業務之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時，得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之服務，復依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係指行動電話業務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並未包含 PHS 業務，因 PHS 業務與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不論市場定位、電波之涵蓋率服務範圍或適用之技術規範標準 (PHS 為行車低速狀態下方可使用) 皆不相同，由於 PHS 業務為低功率系統電波涵蓋區域以都會地區為主，目前其特許之營業區域未涵蓋全臺地區，其與 2G 及 3G 業務之涵蓋尚有不同，且我國 PHS 業務開放以來僅一家經營者，若號碼可攜也無相同業務之業者可轉入，基於技術及其服務區域之差異原由，於我國推動號碼可攜服務之初，爰未將 PHS 業務加入號碼可攜服務業務中，謹此說明。

(二二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如何提升國人藝文興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85)

邱委員就文建會之應如何提升國人藝文興趣具體方針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本院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建構更多優質藝文發展環境，針對表演藝術團體近年規劃辦理，提供了多項補助計畫，除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外；新增的補助計畫另有：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協助建立在地藝文特色；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協助強化文化中心劇場經營能力，深耕藝文人口，搭建文化中心與表演團隊合作平台；為均衡南北城鄉藝文資源、普及提升民眾欣賞藝文質能，補助民間社團辦理優質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及傳統戲曲展演活動，以落實藝文扎根、活絡地方文化環境發展及縮短城鄉差距等。
- 二、各項計畫中，本部「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一方面可提供國內表演藝術團隊開拓巡演機會，另一方面亦可提升地方藝文人口，以形塑完整藝術生態環境，達到軟硬體同時並進

的核心政策。

結合上述計畫外，並於本（101）年度 7 月至 9 月規劃辦理「2012 活化劇場藝術節」，串聯全國 22 個縣市演藝劇場、22 個文化部扶植之演藝團隊，推出 66 場精彩的售票性演出節目，讓各地方民眾不用出遠門，就可以欣賞到不同類型且專業性的表演藝術演出。

- 三、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由經管演藝場所者提出可用空間，供演藝團隊進駐，並於團隊進駐期間，辦理合作計畫。本計畫在期使團隊與場地建立連結，一方面可讓各級展演場所發揮更高的利用率，另一方面可讓進駐之演藝團隊建立長期據點，以深耕在地觀眾，並規劃穩定發展目標、提升展演品質。

「媒合計畫」得視場地情形及雙方合作模式而有所不同，計畫內容得包括排練、演出、辦公、營運、創作、人才培育、講座或工作坊、倉儲及其他，可加強與當地之互動，並得選擇在進駐點以外之場所辦理成果展演。

本案執行成果堪稱豐碩，二年來進駐了全國 21 縣市中的 19 個縣市及三個離島，深入當地的校園、社群及演藝場所，成功促進「劇場、團隊與觀眾」三者良性互動。帶動了 20 萬人次的參與，也形成具指標性或特色的媒合模式。

- 四、為能更廣泛的將藝文活動推廣至全國各地，本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含臺灣國家國樂團、臺灣豫劇團、國光劇團、臺灣音樂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以及國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四所生活美學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分於全國各地以展覽、演出、講座、研習等多元活動，深入各階層推動藝文活動，藉以提昇國人接觸藝文活動之機會，並提昇國人對藝文活動之興趣。

（二二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目前原應由各公務機關以公務預算編列的離島建設經費，各部會動輒以離島建設基金為由而排除於公務預算編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6）

楊委員針對目前原應由各公務機關以公務預算編列的離島建設經費，各部會動輒以離島建設基金為由而排除於公務預算編列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現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中央對於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項目，係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跨越直轄市或縣（市）、具有示範性作用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等 4 項為限，爰並未將離島建設基金之補助對象予以排除。又目前中央各機關係依上開補助原則，就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之整體性、可行性與預期效益等進行審查評比後，再視年度對地方補助款之編列情形，按計畫評定成績與優先緩急等予以協助辦理。
- 二、為推動離島建設，本院業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明訂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以確保離島建設能整體性、系統性地循序推